

# 亞當·弗格森與《論文明社會史》<sup>1</sup>

法尼亞·奧茲-薩爾茲伯格

(Fania Oz-Salzberger) (原著)

以色列海法大學法學院

康子興 (譯)

北京航空航天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高等研究院

**摘要** 經歷光榮革命之後，英格蘭與蘇格蘭於1707年實現主權與議會的聯合。對聯合的繼承人而言，問題和挑戰是在大不列顛內，在一個快速變化的經濟現實中，以及在適於倫敦並清除了蘇格蘭主義的語言裡維持獨特的蘇格蘭傳統和文化源流。蘇格蘭啟蒙運動的思想家們發展出一種普遍的人類進步模型。但是，由於他們科學的疏離，啟蒙作家並未擺脫縈繞在後聯合蘇格蘭當中的獨特的文化敏感。蘇格蘭是《論文明社會史》隱秘的見識與緊迫性之源頭，但它並非該書的主題。這本書處理了整個歐洲的啟蒙思想家都予以關注的問題：政治社會的本性、反映了氣候與地理多樣性的民族差異、進步與衰落的模式、政府類型，以及“私人”與“公共人”之間的張力。該書探究了諸社會物質與道德的進步。它很明顯從蘇格蘭的情況中得到啟發，但並不依賴蘇格蘭的情形。其焦點問題與地點、可替代性，及現代社會中的公民德性相關。

**關鍵字** 弗格森、文明、社會史、進步

亞當·弗格森 (Adam Ferguson) 生於1723年，出生地為珀斯郡 (Perthshire) 的洛吉萊特 (Logierait)，地處蘇格蘭低地與高地的邊界。他的父親是一位長老派牧師，母親是阿蓋爾郡公爵

(dukes of Argyll) 的遠房親戚。青年亞當擅長希臘語和拉丁文，並且成為一位醉心于古代作家的讀者。恰似其他蘇格蘭啟蒙運動的貢獻者一樣，他的思想由長老會背景與古典教育塑造；但是，他之所以成為一名別具一格的啟蒙思想家，原因還在於他對高地蓋爾語社會的熟悉。在他的生活中，與“粗樸”的部落人和“文雅的”、盎格魯化的低地人直接、及早的接觸是一種具有塑造性的經驗(a formative experience)。

弗格森在十六歲時去了聖安德魯斯大學。在1742年獲得碩士學位後，他便準備成為一名牧師，並轉入愛丁堡大學。他在那裡加入了一個年輕的神學學生圈子，他們選擇了類似的道路，希冀成為神父、學者和文人(men of letters)。他們中間有未來的佈道牧師、教授休·布雷爾(Hugh Blair)，未來的劇作家約翰·霍姆(John Home)，未來的歷史學家、愛丁堡大學負責人威廉·羅伯森(William Robertson)。這些人將會成為蘇格蘭啟蒙運動的愛丁堡內核。

在18世紀40年代早期，愛丁堡是一個具有政治權力派系衝突和民族觀念競賽的地方。在塑造了大不列顛聯合王國的1707年議會聯合中，蘇格蘭與英格蘭結合在一起。聯合協議(the Union agreement)解散了愛丁堡議會，終止了蘇格蘭政治獨立的漫長歷史。它也確保蘇格蘭接受1701年的王位繼承法案。由於司徒亞特家族的主脈已經皈依天主教，這一法案便將英格蘭與蘇格蘭王位授予漢諾威家族的新教候選人。聯合的前四十年以蘇格蘭不斷增長的不滿者為特徵，他們常常轉而支援流亡的司徒亞特王朝。二世黨人希望追隨失去王位的詹姆士七世(與二世)的後人。他們的努力把政治、宗教忠誠與個人希望、軍事野心混合在一起。它由廣泛傳佈的對英格蘭傲慢的厭惡，對倫敦以遙控“管理”統治蘇格蘭的方法(由沃爾波爾(Walpole)完善)之厭惡激發。從蘇

格蘭的視角來看，在一切激動人心的政治自由修辭下，自光榮革命中浮現的議會君主制看似一遙遠且抽象的構造。

高地醞釀已久的一場喧鬧，不列顛與法國間敵意的一次新的彙聚點燃了二世黨人最終，也是最驚人的攫取權力的努力。1745年8月，在魯莽的冒險、個人魅力、法國支持的承諾，以及不列顛大動員的錯誤希望之推動下，“青年偽裝者”查理斯·愛德華·司徒亞特王子（‘Young Pretender’ Prince Charles Edward Stuart）在蘇格蘭西部登陸，發動了一場叛亂。他在卡洛登（Culloden）戰役的最終失敗只在八個月之後就到來了。然而，當他匆忙召集起高地人軍隊，向紛爭且動盪的愛丁堡行進時，這一結局便有所預兆了。

二世黨人失敗的原因之一是，大多數蘇格蘭人（很清楚，大多都在低地）將會從政治現狀的顛覆中失去許多。他們對聯合具有實質性滿足，將經濟繁榮、政治自由與文化成熟的承諾當成眼前價值。尤其是，受過教育的低地人對其不列顛國家成員身份感到驕傲。在他們看來，光榮革命創造了一個不同於任何其他歐洲國家的自由且富有德性的政體。繼承法案確保了它的延續，議會聯合則允許蘇格蘭加入其中。到十八世紀中期，通過不斷成長的手工業及與不列顛殖民地之間的加速貿易，聯合預期的經濟利益開始浮現。像弗格森及其朋友這樣的人，長老會教徒與輝格黨人因為教育和信念，對流亡的司徒亞特家族並沒有什麼同情。他們對與二世黨人計畫聯繫在一起的傳統、獨裁、大陸風格的君主制便懷有更少的期待。

儘管二世黨人的復辟主義（Jacobitism）並非弗格森所喜的政治觀點，但其反對者卻能深刻感受到其情感上的某些觸發裝置。蘇格蘭是一驕傲且古老的君主國，但由於它自己的精英的協定成為了政治的外圍。的確，其宮廷與王室在1603年由於王位聯合遷

移到倫敦；但其政治獨立直到1707年議會聯合才告結束，蘇格蘭與英格蘭一起創建了一個新的不列顛國家。到那時候為止，蘇格蘭能從帝國中獲得許多，政治自主的喪失也主要是在符號上。對聯合的繼承人而言，問題和挑戰是在大不列顛內，在一個快速變化的經濟現實中，以及在適於倫敦並清除了蘇格蘭主義的語言裡維持獨特的蘇格蘭傳統和文化源流。

對許多受過教育的低地人來說，“45年”是政治時代錯誤一個正在經過的階段。未來諸世代則要將其當作失去的蓋爾世界史詩般的最終劇痛來加以對待——這是由沃爾特·司格特（Walter Scott）的小說集中體現的懷古敘事的主題。相反，蘇格蘭啟蒙運動的思想家們發展出了一種更為複雜的蓋爾文化和二世遺民思想（Jacobitism），他們中許多人從一種漢諾威觀點出發直接見證了這一場巨變。這些主題找到了進入它們普遍的人類進步模型，進入他們對社會、政治多樣性之開發的路徑。然而，由於他們科學的疏離，啟蒙作家並未擺脫縈繞在後聯合蘇格蘭當中的獨特的文化敏感。

查理斯·愛德華·司徒亞特（Charles Edward Stuart）暴風雨般逗留期間，弗格森自己並不在愛丁堡。與其朋友不同，他很早就轉入了事務的世界。據稱，他曾作為彌爾頓爵士（Lord Milton）的私人秘書工作過一段時間。彌爾頓爵士成功處理了大權在握的蘇格蘭政治家伊斯雷（Islay）伯爵的事務。隨其學習的進展，弗格森很快獲得了一個加速的認命和一個軍官職位。他成為了黑色時鐘（Black Watch）的代理牧師。黑色時鐘是高地人不久前組建的軍團，準備加入弗蘭德斯的不列顛武裝（British forces in Flanders）。伴隨著二世遺民主義在高地的暴亂，忠誠於漢諾威王室、講蓋爾語的官員便處於迫切需要之中。正如某些傳記作家告訴我們的一樣，這一點值得高度懷疑：弗格森是否按時就職，參與弗蘭德斯的豐特努瓦（Fontenoy）戰役，英勇地拔劍對

抗獲勝的法國軍隊。無論如何，他很明顯做得很好，在1746年晉升為主牧師（principal chaplain），並在此職位上服役九個寒暑。

於是，弗格森作為一個士兵和某種意義上的衛道者（ideologue）開始了他的成年生活。正如他期待的那樣，他是一名具有政治思考的教士。他用蓋爾語進行的一篇佈道受到斯圖亞特家族、教皇與法國的熱烈職責，以至於，一位蘇格蘭的公爵夫人，其指揮官的母親把它譯成英語並自費印刷。然而，正如一些他的同代人證實的那樣，與其在神壇上相比，弗格森在戰場上要更為自在。他在不列顛軍隊中從戎九年，在整個一生中都对其軍旅生涯引以為傲：這不僅有助於他寫作羅馬史，也在其作為男人和蘇格蘭男人的自我想像中，深深地觸動了心弦。與其他蘇格蘭啟蒙運動的思想家相比，弗格森都更加強調軍事活力乃是公民德性的奠基石。

1754年，弗格森離開了軍隊和教會牧師職位，卻仍保留著他在軍隊中的委任（一直到1757年）及其所授任的聖職（他在1760年代，也可能是稍晚的時間擔任了蘇格蘭教會長老職）。他之所以中止其積極的職務，可能是由於他無望從其贊助人阿索爾（Atholl）公爵那裡獲得一份教士的“生計”。很明顯，他沒有立即回到蘇格蘭，而是在大陸居住了一年以上的時間。我們被告知，他成為了一個名叫“戈登先生”（Mr Gordon）的蘇格蘭法律學生的教師。戈登先生開始在格羅寧根的荷蘭大學（Dutch University of Groningen）學習，後來又在萊比錫（Leipzig）學習。正如一封寫給亞當·斯密的信箋中標明的那樣，這位薩克遜貴族攻擊了弗格森，認為他浮華又笨拙。他的房東Eleazar de Mauvillon則並不如此。他是一個清教的改宗者，也是休謨《政治論述》（*Political Discourses*）的法文譯者。在其大都市家中，Mauvillon讓其蘇格蘭房客瞥見了歐洲啟蒙運動的世界。

當弗格森在1756年回到愛丁堡時，他自己的傳記已經反映出那些激發啟蒙運動之蘇格蘭分支的某些遭遇和對抗。其中最

明顯的是蘇格蘭人與蘇格蘭人之間尚未解決的張力。在'45動亂的餘波裡，高地人因為二世黨人的失利、政府多年的忽視支付了高昂的代價，低地蘇格蘭則開啟了經濟增長與文化繁榮的歷程。哲學家大衛·休謨與亞當·斯密是弗格森的朋友，他們創立了一種新的基於好的法律、商業及社會改良之上的進步理論。弗格森的觀點更為模糊：他在高地發現了一活著的蘇格蘭尚武傳統及公共紐帶。對許多受過教育的蘇格蘭人來說，高地人是異族的“它者”，是舊時代令人難堪的遺存。弗格森的經驗開始表明，粗野的部落有效地保存了現代社會已經丟失的價值。現代社會對這些價值具有破壞性。

蘇格蘭人面對的另類“他者”便是英格蘭人——其土地、人民，甚至某種程度上他們的語言皆如是。在18世紀50年代至60年代之間，為了平等的立場和創造性的輸入，愛丁堡文學界找到了許多方法，在英格蘭文化與不列顛國家之中置入蘇格蘭標的。由貴族、學者組建的辯論俱樂部選擇社（Select Society）成立於1754年，它對時下的事務和觀念展開討論，弗格森是其核心成員。與節制的神學家威廉·羅伯遜（William Robertson）、亞歷山大·卡萊爾（Alexander Carlyle）及休·布雷爾（Hugh Blair）一起，他通過支援劇場作品《道格拉斯》（Douglas），公然反對長老會的傳統主義者。《道格拉斯》是他們的朋友尊敬的約翰·霍姆（John Home）在1756年寫的一個戲劇。弗格森寫了一為之辯護的小冊子，溫和地引發了其國人對文化落後的恐懼。他論稱，劇院能夠比其他公共娛樂更能教人德性，並且在“每一個文明、文雅的民族”總得到了展現（《舞臺劇道德之嚴肅考察》，愛丁堡，1757，第22頁）。《道格拉斯》事件具有一個混合的結局：宗教的偏執被成功擊退，但地方主義的複雜性卻沉渣泛起。與宣導者的希望相反，霍姆的戲劇並未預示蘇格蘭莎士比亞的興起。

隨後，文學雄心便聚焦到了年輕的詩人詹姆士·麥克弗森（James Macpherson），以及他宣稱對神秘的凱爾特詩人奧辛（Ossian）詩作的翻譯上。麥克弗森的《蘇格蘭高地古詩斷章集》出版於1760年，休·布雷爾為之寫作了前言。隨著《芬戈爾》（Fingal）（1761）和《帖莫拉》（Temora）（1763）的發表，愛丁堡文學界期望，他們能給世界展現一個蘇格蘭的荷馬。在敏感和改良的時期，奧辛詩歌柔軟傷感的調式產生了真實且及時的迴響，這些詩歌也得到了很好的接受。弗格森在這裡也是一個關鍵人物：其凱爾特人背景為此計畫獲得了可信度。他後來又被迫與英國的古詩收集者湯瑪斯·珀西（Thomas Percy）進行了令人尷尬且帶有防禦性的交換。湯瑪斯·珀西是首先指責麥克弗森欺詐的人之一。

文化上的衝突給弗格森最珍視的事業——蘇格蘭民兵——帶來了熱情。對許多蘇格蘭而言，創立一支公民軍隊（citizen militia）不僅是對迫近的法國威脅進行有效防禦的問題，也是蘇格蘭在政治聯合中宣示其忠誠和立場的問題。但是，1745年二世黨人叛亂之後，議會便使之變得不合法了。然而，英國對潛伏的二世黨遺民主義的懷疑被證明是過於強烈了：議會在1757年，隨後又在美洲戰爭期間通過的民兵法案都有意忽視了蘇格蘭人。

在這場民兵運動（militia agitation）中，弗格森是一個核心人物。他建立，並很可能命名了“火鉗俱樂部”。“火鉗俱樂部”建立於1762年，志在“攪起”民兵議題。他的小冊子《先於民兵制度的思考》（1756）集中處理那些為蘇格蘭同時代人所關注的問題，並在他後來的著作裡得到貫徹：經濟力量是否與傳統的公共德性相適應？一個國家（用他的話說）能否“把尚武精神和商業政策融合在一起”？它是否有能力將兩者結合在一起？民兵運動使蘇格蘭特別關注的這一問題變得尖銳起來：社會對財富

與德性之追求是否相適？作為一項政治事業，它失敗了。但是，這出乎意料地是一項有成效的失敗，這在極大程度上要感謝弗格森的工作。

如果它們沒有錨定在更深的哲學基礎中，那麼，文化政治中這些當地運動本無足輕重。在更為廣泛的歐洲啟蒙語境（蘇格蘭人為之貢獻了獨特的民族聲音）中，低地蘇格蘭人面對著他們所謂的蓋爾傳統，以及英格蘭的現代性。對受過教育的蘇格蘭人而言，大陸歐洲並不在“跨越”英格蘭的地方：在某種意義上，它比英格蘭離家更近。在政治和思想上，蘇格蘭與大陸之間的特殊紐帶都有漫長的傳統。他與法國的“古老聯盟”（Auld Alliance）、加爾文主義紐帶，以及與德國、荷蘭大學長久持續的聯繫使蘇格蘭學者特別關注北部歐洲的思想發展。

歐洲語境表明，蘇格蘭啟蒙中獨特的蘇格蘭因素並非土生土長的文化傳統（激發彭斯（Burns）的民謠、司格特之歷史小說那類），而是一種思想緊迫的再生情感。人們具有強大動機為新蘇格蘭人創造可行的哲學，但此哲學的質料卻絕非是土生土長的了：它們來自於古代經典的政治思想、自然法的現代傳統，以及歐洲的遊記和民族志文學。作為歷史學家和社會理論家的卡姆斯勳爵（Lord Kames）、約翰·米拉（John Millar）、羅伯遜（Robertson）和弗格森創造了用來解釋物質、社會、經濟進步的範疇。文明社會的一種階段性敘述適合“粗野的”高地人，但也適合當代的大不列顛人：沒有哪個歷史階段比其他階段更不自然，蘇格蘭併入聯合王國可從經濟和文明的發展得到理解。社會學視野從高地人的研究中彙聚起來。對一個受過教育的愛丁堡居民的認同而言，它與奧辛的詩歌一般重要。

對雨果·格老秀斯（Hugo Grotius）和薩繆爾·普芬多夫（Samuel Pufendorf）在其著作中闡釋的現代自然法理論，蘇格蘭思想家們感到印象深刻。其中最有效者為普芬多夫關於財產作為關鍵



社會制度之浮現的論述，以及從原初共同體到成熟商業社會的經濟進步理論。普芬多夫論稱，法律和政治制度的發展是由諸生產與貿易模型展現出來。普芬多夫的人類進步階段理論不僅被蘇格蘭法律學者繼承，也為蘇格蘭歷史學家和社會理論家接受。對於他們關於法律、政治和藝術進步的敘述來說，它是其龍骨。這些思想家指出，技術之成熟與商業行為正是定義現代社會的特徵。

這一進步概念是因為孟德斯鳩的著述而變得豐滿起來的，他對休謨、斯密和弗格森的直接影響極為重要。孟德斯鳩向蘇格蘭理論家不僅貢獻了他的政府分類學說，還有對現代政治自由類型的強有力論證。孟德斯鳩新的自由概念在其《波斯人信劄》（1721）和《論法的精神》（1748）中得到了部分發展。他論稱，依賴于經濟進步、社會改良、平衡憲制的自由能最終取代古典的共和自由。古典共和自由的主要來源是富有德性的公民戰士。正是在這一點上，弗格森向孟德斯鳩作出的著名的致敬應當盡可以為我們相信——“當我回想起孟德斯鳩院長（President Montesquieu）寫下的內容時，我要不無傷感地說，我為何要探討人類事務呢（p.66）”。弗格森不同於休謨與斯密，在信任現代商業國家穩固的結構時，他並沒有完全追隨這位法國前輩。

一個社會依賴於堅固的政治制度、免於政府侵擾的自由，以及個人的財富積累，這種現代政體觀念從其他源頭獲得了更深的一致性。伯納德·曼德維爾（Bernard Mandeville）的《蜜蜂的寓言》（1714）展示了一種歷史因果關係的應用類型，它能夠解釋：為何個人傾向于積累財富的自利行為在公共空間增長了舒適與自由。更重要的是，它為用時間檢驗的制度取代政治德性提供了論證。這些制度的成長以及個人自私的有益結果能夠被看作是巧妙的歷史機制的成果。政治和經濟進步通過無數人類行為為無意識結果的積累獲得：對一現代心靈而言，那正是其部分美妙之處。

這組觀念對於後聯合時代蘇格蘭人的獨特相關性被蘇格蘭思想家立即認識到了。他們視自己為一個嘗試一種新型商業和憲制自由的現代社會的成員。尤其是亞當·斯密，其國家以主權為代價從經濟增長中得到收穫，他以此為基礎發展了一種進步理論。休謨的大師手筆讓新的政治路徑綻放了科學的確定性，他寫道：“法律和特定政府形式的力量如此巨大，它們如此少地依賴人的情緒和脾性，就想物質科學能夠提供給我們的那樣，我們能從它們那裡獲得同樣普遍且確定的結果。”（“能將為一門科學的政治學”，1741）。

這一立場標誌著與更古老的政治自由概念的分離——這一更古老的政治自由概念源自文藝復興中古典共和主義的復蘇。它按照古羅馬人的方式得到塑造，尤其受到西塞羅和斯多亞學派的啟示。古典共和主義偉大的早期塑造者寫作《論李維前十書》的馬基雅維利。他在1519年完成了這本書的寫作。正如J.G.A.波考克（J.G.A. Pocock）指出的，在十七世紀，許多作者用馬基雅維裡的觀念來影響英國政治，其中首要者便是詹姆士·哈林頓（James Harrington）。公民傳統（civic tradition）堅持富有公共精神、擁有財產的公民參與防禦和國家政府，這挑戰了君主制獨裁政體。這組觀念尤其在兩個問題上證明了與蘇格蘭之間的聯繫：先于1707年議會聯合的辯論，以及十八世紀下半個世紀的民兵運動。在其關於共和觀念從文藝復興的弗羅倫薩傳遞至英格蘭、蘇格蘭和美洲的研究中，波考克關注了弗格森，認為他在蘇格蘭思想家裡“最具馬基雅維裡色彩”。但弗格森絕不是第一個：索爾頓的安德魯·弗萊徹（Andrew Fletcher of Saltoun）對聯合持有懷疑，他就使用了公民修辭（civic rhetoric），他用共和主義術語來維護蘇格蘭作為公民政治共同體的地位。弗格森出生于聯合之中，對它也並無厭惡，發現弗萊徹的語言對有所修改的政治訴求頗為有

用。關於在不列顛國家之內，蘇格蘭民兵對國民道德與社會聯合之重要性，他深深地感到信服。

然而，公民傳統與一種正在快速變得過時的道德哲學一起受到了阻礙。它應和了斯多亞學派，認為奢侈和“女人氣”（強者的心靈腐敗）是自然威脅積極公民戰士之單純與男兒德性的惡。當詞語喪失了它原初的含義，它們代表的價值就遭到了腐敗；當政制（*polis*）不再受到德性（*vir*）的支持，它就註定要遭受突然的失敗，或者緩慢、可恥的衰落。

然而，正如蘇格蘭思想家們準備承認的那樣，“禮貌”（*politeness*）和“文明”（*civilization*）的現代意義有了它們自己新的力量。一種進步的公民生活具有優雅（*delicacy*）、敏感（*sensibility*），甚至奢侈（*luxury*）諸方面，它在一些關鍵問題上超越了古典模型。傳統共和話語關於對財富和社會改良的新的尊敬不能提供任何解答，但十八世紀的蘇格蘭人則開始把它與現代結合在一起。我們必須做出選擇：公民價值必須得到激烈的調整，才能與新的社會性倫理、商業和法律之下的自由相協調；或者，我們需要新的證據使之與現代國家關聯起來。

大衛·休謨，以及更果斷的亞當·斯密選擇了第一種解決辦法。亞當·弗格森則傾向於第二種。他堅持，充盈公共精神的公民甚至在最好的現代政體大不列顛都是不可捨棄的。弗格森關於腐敗的觀點不同於他對斯多亞學派的看法：他說，在現時代，真正的道德危險不是財富，而是政治懶惰。他進一步論稱，在每個時代，奢侈都是相關的，並且財富與物質福利並不會在它們自身當中引發或產生道德退化。確切地說，現代社會中經濟行為之優先性鼓勵了富有者，尤其是地主階層站在政治之外，尤其是德性生活之外。社會成員聚集起來的財富並不重要，他們維持的政治角色才是關鍵：一個商人、工匠或“世界人”（*man of the world*）

仍將永遠是一個公民。對此公民信條的重申正是弗格森在蘇格蘭啟蒙運動中獨特的哲學聲音。

這種聲音是與其學術事業一同發展起來的，與其密集的社會和政治參與相適應。1757年，弗格森接任休謨的支持者圖書館（Advocates' Librery）管理員職務。然後，在布特（Bute）的升任政治要職之前不久，他便擔任布特伯爵（the Earl of Bute）公子們的家庭教師。在1759年，弗格森獲得了愛丁堡大學自然哲學（物理學）教席。一個更合適的任命在1764年隨後到來，他獲得了氣體力學（心靈哲學）和道德哲學教授席位。作為教師和思想者，他現在獲得了自主。其首部主要著作《論文明社會史》便在三年之後出現。

這部《論史》（The Essay）立即在倫敦和愛丁堡獲得了讚美。它有廣泛的讀者，在它出版之後的三十六年裡尤其如此。與弗格森的第二部作品《道德哲學機制》（Institutes of Moral Philosophy）（1769）一起，它讓作者在歐洲聲名遠揚。不同領域的文人，如博斯韋爾（Boswell）、霍爾巴赫（d'Holbach）及雅各比（Jacobi）者，紛紛向《論史》致敬。弗格森在18世紀70年代中期訪問了福尼（Ferney），年老的伏爾泰向弗格森祝賀，因為《論史》一書“令俄羅斯人變得文明”：莫斯科大學及其他學術機構使用了他的著作。弗格森受到赫爾德（Herder）及哈曼（Hamann）的崇拜，並鼓舞了日爾曼詩人諾瓦利斯的靈魂。在弗格森一生中，《論史》出了七個版本，此外還有其他複印版與未授權的盜版。出版的地方包括都柏林、巴塞爾和波士頓。一個德文譯本於1768年出現在萊比錫，法文譯本則於1783年出現在巴黎。

大衛·休謨是弗格森最好的朋友之一，但也是少數不喜歡《論史》的人之一。休謨讚美了弗格森更早期的作品，一篇寫於1759年的文章《論改良》。這篇文章為一部大書承諾了提綱，

但後來遺失了。然而，當《論史》出版時，休謨卻很少能夠掩飾自己的失望。我們並不清楚此中的原因。他們共同的朋友認為，他認為這部作品過於熱衷道德上的訓誡：在此語境中，布雷爾（Blair）認為《論史》“令人振奮且激動人心”。休謨可能認為它在精神和措辭上都“過於蘇格蘭化”了。弗格森偏離了蘇格蘭啟蒙運動的主流，諸多跡象表明了這一點，休謨委婉的批評則是最首要者。

正如與弗格森同時代的那些蘇格蘭人注意到的那樣，《論史》志在為現代商業國家重申公民德性觀念。我們將會注意到，就其對政治話語的使用而言，這本書志在辯論，並且其觀點時常具有顛覆性。其標題的每一方面——作者的歷史觀念、社會觀念，以及與“文明”（civil）相關的內容——都反映了包括弗格森的思想同伴和同事在內的辯論。它表達了一種這樣的嘗試：它力圖抓住自然法學家、孟德斯鳩和曼德維爾的觀念，並將其重要意義融合起來，轉化為一種不同於休謨和斯密採用的獨特論述。

儘管如此，它將使一個瞭解情況的讀者去追溯這些帶有異見的信號。大多數讀者並未在蘇格蘭辯論的語境中來看待《論史》；蘇格蘭是《論史》隱秘的見識與緊迫性之源頭，但它並非《論史》的主題。這本書處理了整個歐洲的啟蒙思想家都予以關注的問題：政治社會的本性、反映了氣候與地理多樣性的民族差異、進步與衰落的模式、政府類型，以及“私人”與“公共人”之間的張力。《論史》探究了諸社會物質與道德的進步。它很明顯從蘇格蘭的情況中得到啟發，但並不依賴蘇格蘭的情形。其焦點問題與地點、可替代性，及現代社會中的公民德性相關。

這部書的起點和終點都是人及其政治本性：“正是在文明社會事務的行為中，人類發現了他們最好天賦的運動，以及最好情感的對象”（p.149）。對弗格森而言，社會是由彼此競爭、戰

鬥、交往，並應對挑戰的人構成的。在《論史》當中，人性與活潑、具有進攻性的男子氣概同義。弗格森政府與政治共同體理論就完全依賴這一心理前提。

我們很難在時間裡看到，弗格森認為社會變得“文明”的那一時刻。在其最重要的意義上，它總是如此。在其第二位的含義中，及永恆制度的意義上，文明社會便從早期粗野（savage）的原初部落階段、轉瞬即逝的軍事領袖階段演化到財產權得以確立，並具有持久的政府形式、社會或“服從”等級的“野蠻”階段。然而，文明社會之基礎是比財產更古老的共同體紐帶和公共德性。弗格森並不同意盧梭在《論不平等之起源》（1755）中的著名判斷，即第一位土地佔有者便是“文明社會真正的建立者”。

儘管弗格森一再重申人類進步的階段理論，但其首要關注則為政府和政治共同體之形式，而非生產與貿易增長模式。在《論史》一書中，他坦誠心跡：他對經濟進步理論既不熟悉也未“投入”。第四版（1773）的一個註腳提醒讀者注意亞當·斯密即將出版的《國富論》（*Wealth of Nations*），稱其為“一種國民經濟理論，可與任何科學主題上出現的內容媲美”。然而，同一段文字又籲求亞當·斯密與其他經濟學家“切勿認為這些文章已經完備論述了國家幸福，或任何國家主要目標”（p.140）。

此處的關鍵點是，作為人的政治共同體，文明社會總是存在著；以及它的某些本質特徵並非一個進步的問題。在開啟這本書的那一章節裡，對盧梭闡述的自然的非社會狀態，弗格森展現了明顯的厭棄。他回應盧梭道，自然狀態就在“這裡”。“人類將以群體的方式行動，正如他們一貫存在的那樣”（p.10）。弗格森的這一論述並非大創新：弗格森只是道出了許多十八世紀理論家，以及所有他的蘇格蘭同代人的信念。在此一條直接的辯論中，弗格森能夠轉移到更加複雜的基礎上：“文明”（civil）是內在於“改良”的嗎？；人類又是如何“從野蠻發展到文明

的”？這種進步是否正如某些同時代人表明的那樣，他是自我保存且不可逆轉的呢？

關於這些問題，在許多更為細緻的方面，《論史》也帶有辯論的色彩。弗格森的人類進步概念並未將道德進步附加於技術進步及生產、財富的增長上。他激烈地反對如下觀念：在一個日益成熟的正義體系中，得到強化的道德是經濟征途的一個分支。他不能接受，一個政體可能在自我服務個人當中成為一自我規範的交易體系。現代商業政體並非自身就是壞的，只要它的公民維持對公共生活的興趣，並避免一種自私的個體生活的誘惑——以及狡黠的哲學論證。

進而言之，在任一點上，我們都不能把商業與公共生活的其他方面區分開來。社會不能脫離其政府形式；在實踐或抽象之中，經濟也不能與政治人撕裂開來。在弗格森的“文明社會”（civil society）與德語相對應的表達‘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之間並無實質的差異。在弗格森的生命期間，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獲得了新的重要性及新的含義。黑格爾區分了“市民社會”與“國家”，區分了一個貿易及社會交往個體的私人領域與政府與法律的公共領域；這一區分在根本上與公民傳統（civic tradition）相異。指出這一點很重要。實際上，黑格爾閱讀並使用了弗格森的作品，並且，弗格森《論史》的德文譯本幫助“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觀念風靡德國學術圈。這是充斥於歷史觀念中的一個反諷。

弗格森的文明社會就是政體自身。它在不只一種含義上擁有“歷史”。作為一個普遍性的範疇，社會穿過歷史階段，從“粗野”到“野蠻”再繼續發展到“商業”與“文雅”（polite）。但是，社會也是一種產生於不同時代、地理環境中的形式隊列。像大發現時代的其他作家一樣，弗格森因如下事實而癡迷：世界上同時存在著位於不同的發展與相互意識階段的，在根本上全然

不同的社會（或“民族”，一個超越了語言和文化差異的同義詞）。然而，弗格森無意按照一種上升的道德規模、以現代為頂端的文明的線性進程來安排這些社會。不似其同時代人伏爾泰和休謨，他相信，即便高度發展的社會也有迫近且清晰的危險，會撤回到野蠻的專制主義（barbarian despotism）當中——這個階段比單純、平等的粗野狀態(savagery)更加可鄙。不似其讀者黑格爾和馬克思，他並不專注於展現，人類會沿著一條通往崇高未來（elevated future）的預訂道路前行。弗格森的歷史是非決定論的，擁有開放的終點。其好政體並非將在模糊未來構建產生的理論藝術品，而是一並不完美的現實：斯巴達、早期羅馬與現代不列顛都享有著對它的品味。沒有哲學能令其產生。若無持續的公共警惕，沒有哪種法律體系能夠確保其維持。一個好公民必須毫不懈怠，一個健康的政體則需要有溫和的衝突。

《論史》之六個部分提供了一種關於興與衰的論述，它絕非以一“強大的”歷史迴圈模型為基礎。第一部分，“論人性的普遍特徵”，展示了弗格森關於“人作為社會成員”之前提。富有男子氣的、致命的使用出現在所有“不同社會讓我們看到的……形式多樣性之中”（p. 65）。接下來的兩部分，“論粗野民族的歷史”與“論政策與技藝的歷史”，試圖通過描述諸民族的階段性發展，為此多樣性賦予某種秩序。然而，這並非簡單的進步敘事：在方法論上，弗格森提醒讀者，物質發展與道德進步之間存在天生的緊張。這一張力發展到頂點——潛伏在文雅商業社會中的道德問題——就是這本書的高潮。在最後的三個部分中——“論文明與商業技藝發展的結果”、“論民族衰落”、“論腐敗與政治奴役”——弗格森探究了文雅社會可能遇到並面對的邪惡。

這部著作逐漸升高的道德要旨在弗格森對古今作者的豐富引用中得到體現。在這部書的中途，現代民族志學者，如夏勒瓦（Charlevoix）和拉菲托（Lafitau）開始為公民德性之曙光的羅馬



年代記編者開闢道路。《論史》的終結部分聚焦于古羅馬，但其心中卻想著現代不列顛。

弗格森在十八世紀的不列顛看到了一個具有獨特稟賦、得到很好發展、從許多方面看來皆為良善的政體。他沒有分享休謨最熱衷的絕對君主制的觀點，並且因普魯士獨裁者弗雷德里克大帝嘲笑不列顛法制而反對他。然而，關於他對英國憲制的所有驕傲，弗格森並不將其視為一自我維持的機制。他擔心，不列顛的政治自由與其商業和改良處在一可能的衝突進程之中。所有這一切都是痛苦的可逆的成就。由人身保護權條例（Habeas Corpus Act）提供的自由“需要一種不亞於整個不列顛政治憲法的構造，一種不亞於此幸運民族執拗、激烈之熱情的精神，以保存其效果”（p. 160）。現代英國人將會長久地維持這種熱情，直到他們不再追隨古羅馬，不再“懇求一種至少在每人心中都依賴他自己的宿命”（p. 264）。

對歷史決定論的拒絕並未弗格森使用複雜的決疑論模型。他並不認為，文明社會中的每一事物皆由自有意的個人行為。事實上，他是蘇格蘭無意識結果理論最具原創性的貢獻者之一：“如風一般，我們不知道它來自何方，並吹向他們列出來的任一地方；諸社會形式亦從一個模糊、遙遠的起點產生……諸民族亦從許多制度中跌跌撞撞地走出來，這些制度的確是人類行為的結果，但並非對人類設計的執行”（p. 119）。然而，與任何蘇格蘭同道相比，這些文字的作者卻更不願意讓此類美麗的進步機制誘使他錯誤地相信：進步不可避免。

正如卡爾·馬克思迅速注意的那樣，弗格森（與亞當·斯密一道）也是最早發現勞動分工之益處與危險的作者之一。弗格森將製造業中的專業化看成是人類行為無意識結果最令人著迷的模式之一。“借由技藝與專業的分化，財富之源便被打開了”（p. 173）。但是，當專業化侵入政府和防禦的範圍，當政治家

和士兵變成專家，而非公民，那它就有助於“破壞社會紐帶，用形式取代天才，另個人擺脫職業常識——它們卻是心之情感、思想最樂於運用的”（p.207）。這一批評是一尖銳的提醒：所有無意識的進步都會產生有益的結果。然而，弗格森並非反動保守的，也不會期待過去的時代與更簡陋的手工方法。他想要寬恕現代國家集成線路經濟，既然其政治與軍隊仍由盡責的業餘人員維持著手動操作。

現代政治經濟學與古典共和主義的相互作用要求細緻且富有想像力地使用語言。《論史》的詞彙值得我們專注地加以閱讀。部分由於《論史》自身的成功，其豐富的概念、術語都有一重要的未來。這本書的第一段就指出了“文明”（civilization）一詞最早出現時的特點。另一個“抓眼”的詞是“推測”（conjecture），弗格森在開篇一節中多次使用，以解釋弗格森重構歷史進程的方法。這一用法可能啟發了其學生和繼承人杜格爾特·司徒爾特（Dugald Stewart），為蘇格蘭啟蒙運動中特定的史學流派鑄造了術語“推測歷史”。《論史》同一節也使用了“需求增長”（multiplicity of wants）（p.13）這一表達，其含義近似於黑格爾後來所作的闡發。“上層建築”（superstructure）（p.159）這一術語的先鋒性用法是否影響了馬克思？這本身就是一個推測的問題。儘管黑格爾重新定義了“文明社會”（Civil Society），但它仍然與弗格森的名字聯繫在一起。

弗格森對一個短語進行了修改，但他沒有預見到它們未來的發展。然而，他的確以深思熟慮的方式使用了當時的時尚表達，但常常也頗為隨意。他攻擊了“禮貌的怪相”（the grimace of politeness），奚落“文雅時代……誇張的改良”，並且展現了腐敗民族如何“在禮貌的名義下普遍諂媚他們自己的愚蠢”（p.242）。與此同時，他努力通過強調積極生活諸德性的恒久性，來顛覆這些術語的現代性，“這種改良，每個男孩都在遊戲中知曉，

並且每個野蠻人都予以證實”（p.48）。他採取了攻勢，尋求復興現代概念“文雅”（polished）與“文明”（civil）的政治根源（p.195）。他劃下一條界線，任何關於“人為建制”與“海狸、螞蟻、蜜蜂之技藝”的比較若超越了這條線，便都不再有用。他因此靈巧地解構了曼德維爾《蜜蜂的寓言》（p.173）。所以，我們可以把《論史》視作十八世紀政治觀念的戰場。

當然，弗格森的不列顛同代人正是把它當作一本政治作品來進行閱讀的。有些有影響的讀者感到，其作者具有一個政治家的素養。他在近處有許多通往公共服務的入口：在18世紀70年代早期，他便被認為是一個旨在調查印度不列顛法則的議會委員會的人選。這個計畫並未成為事實。據稱，謝爾本爵士（Lord Shelburne）（《論史》的崇拜者）有意任命弗格森成為弗羅裡達的政府官員，但亦未實現。美洲敵對事件的爆發令後一計畫不幸夭折，卻為政治行為開啟了一個新的通道：1775年，弗格森從法國和瑞士的旅遊中及時回歸，在美洲危機中扮演了一個角色。他的職位標誌著其共和主義信條的限制。

1776年二月，激進道德主義者理查·布萊斯（Richard Price）出版了富有爭議的小冊子《公民自由、政府原則，以及對美戰爭之正義與政策觀察》。他在這本書裡支持反叛。弗格森做出應對，《評布萊斯博士近期出版的小冊子……》在1776年公費出版。弗格森同情殖民主義者對政府經濟政策的抱怨，但強烈批判他們對暴力的使用。他注意到，公民參與並非一不惜代價實現的目標：“腐敗且邪惡的人們，聚集成為極大的群體，除了給予他們統治自己的權力，便不能給他們更大的詛咒了”（《評小冊子》，第2頁）。儘管殖民主義者並未展示露骨的腐敗與邪惡，但支持他們對不列顛的戰爭卻只是一個糟糕的歷史賭注。美洲的一次勝利將會埋葬一個有利於曖昧新實驗的健康而幸運的國家。“那時，大不列顛不會因美洲而犧牲嗎……為了一個僅存在於期

許中的國家，通過此種過度的大陸共和國計畫，一個獲得了高度民族幸福的國家很可能就此播下無政府狀態和內戰的種子，並最終成為一個軍事政府……？”（*ibid.*, p. 59）

1778年春天，他被要求陪伴派去與反叛者談判協定的卡萊爾委員會。這個委員會是一個失敗。弗格森擔任其公務秘書，卻遭拒絕將其案件成交給國會。弗格森至少部分地參與了“告示與宣言”（*Manifesto and Proclamation*）。“告示與宣言”邀請個人代表與委員會單獨談判，最終告敗。1779年初，弗格森回歸愛丁堡大學講席，也因此重返學者生活。與危機爆發時相比，他對美洲反叛者甚至更少有同情。在此政治情緒中，他拒絕訴諸克里斯多夫·威爾（*Christopher Wyvill*）的支持。威爾是約克郡協會（一個為議會改革而發起的社團）的領袖。斷然拒絕迅速擴張選區的激進運動並沒有違背弗格森審慎重申的古典共和主義。在美洲戰爭蘇醒時，對晃動顛簸的不列顛之舟的政治運動採取審慎態度似乎更為明智。

弗格森的聲譽持續增長。它在歐洲大陸由於《道德哲學諸建制》（*Institutes of Moral Philosophy*）和後來的大學教材《道德與政治科學原則》（1792）得到提升。這兩部作品都被翻譯為多種語言。相反，在不列顛與美洲，弗格森的名望首先取決於他的《羅馬共和國衰亡史》（1783）這本書出了數個版本，不斷重印，獲得了愛德華·吉本（*Edward Gibbon*）、約翰·司徒爾特·密爾（*John Stuart Mill*）這些讀者的尊敬。美洲人認為，這本書著力強調了羅馬共和國的全盛時期，因此富有價值。然而，在不列顛，通過為弗格森提供過分簡單化的想像與墓誌銘，《羅馬共和國》幫助了弗格森的衰落。其當代與後來者認為他是壯懷激烈的、“蘇格蘭的加圖”，一個越發古怪的、懷著堅定卻老派的斯多亞信念的道德主義者。

弗格森1785年從教職上退休，頭腦清醒地活到高齡。他再一次游離歐洲，成為柏林、羅馬與佛羅倫斯許多學術機構的榮譽成員。法國大革命、拿破崙戰爭不僅是令他振奮的事件；對其一生的著作而言，它們也對其選擇的主題事件做出了滿意的辯護。弗格森對革命精神懷有高度同情（若他對其風格並非如此），他一直追逐著這部公民、帝國和軍事的戲劇，從其頂端一直到結尾。弗格森死於1816年。在他逝世前不久，他的長子亞當從法國人的囚禁中返回。

弗格森死後的重要性一言難盡。在大陸，尤其在德國，他的著作產生了比在不列顛更為持久的影響。《論史》出版超過一個世紀之後，德國學者以獨特且富有創造力的方式使用了弗格森的某些觀念：席勒為其倫理學，也可能是戲劇概念而著迷；黑格爾因其歷史敘述受到啟發；馬克思肯定了他對勞動分工的預測；桑巴特則向其先鋒社會學致敬。重要的是，這些讀者無一人關注弗格森的公民德性概念。

今天的《論史》讀者很少將其作者當作是“我們的同時代人”。在弗格森生活的世界裡，“美洲人”是土著部落居民，“公民”是被選擇出來的，而且只能是男性；“戰爭”可能被當作是一種好的事務而被通過。其語言和思想的其他成分則更為優雅地變得古老，它們之中的某些部分則永遠不老。在過去幾十年裡，《論史》的核心主題的確重新浮現。它是一道德化的主題，遠不能偽裝成為“價值中立”的社會學。我們也深刻懷疑它為一宏大理論。它令我們關注政治責任和公民警戒的重要性，關注盲目依賴法律與制度（無論認為還是“自然”的）的危險。它指向了所謂無意識自我協調和歷史中故意嘗試的巧妙的接縫處。無論我們對十八世紀晚期的蘇格蘭語境和偶然事件給予多少關注，它仍未過時。

## 注釋

- 1 譯者註：本文作者法尼亞·奧茲－薩爾茲伯格是以色列海法大學 (University of Haifa) 法學院教授。本文是她為劍橋版《論文明社會史》 (*An Essay on the History of Civil Societ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寫作的導言，文中標註的頁碼均為此書中的頁碼。